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2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欧某某，男，暂住本区漕泾镇增丰村某某号（以上均系自报）。因本案于2014年2月2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3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在暂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〔2014〕3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欧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4年2月25日8时30分，被告人欧某某在本区漕泾镇漫华路某运行办公楼三楼1号巡操室内工作时，趁被害人甘某某不备之际，窃得其放在办公桌上价值人民币2,327元的三星N7100手机一部。

2014年2月28日，被告人欧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手机已被公安机关追缴并发还被害人甘某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欧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辨认笔录，被害人甘某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，公安机关制作的被盗手机照片，上海市金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欧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,327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欧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欧某某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欧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欧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朱敏

书 记 员

沈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